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自查，除你公司已经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